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6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宗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楊宗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8時至2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海洋路之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貪圖便利外出購物，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4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海洋二路127巷與凱旋路317巷口時，因交通違規遭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15時46分許施測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楊宗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
02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3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4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宗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3頁、第45至46頁、本院卷第4
07 5、55頁），並有酒精測試報告、酒測器檢定合格證書、被
08 告駕照及車籍資料（見偵卷第19頁、第23至29頁）在卷可
09 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0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4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
15 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
16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17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18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
19 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
20 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判處
21 徒刑確定，於113年2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3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案之罪質與本案相同，
24 且本案已為第5次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亦達每公升0.65
25 毫克，顯見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未因遭多次刑罰執行完畢
26 而有警惕，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
27 察官同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
28 指出證明方法（見起訴書所載及本院卷第61頁），應依刑法
2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未領有機車駕照，本不應駕車上路，更於飲用酒
31 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卻仍貪圖方便騎乘機車上

01 路，漠視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更高，違反義務之程度與對公眾交通安全帶來之危害程
03 度顯非輕微。又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
04 評價），尚有多次酒駕前科，各次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
05 非低微，有其前科表及前案書類在卷可參，素行非佳，甚值
06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復無其他危險駕駛行為
07 或因此肇生車禍事故，暨其為高中畢業，目前無業，尚有就
08 讀大學之女兒需扶養、家境貧窮（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
09 情狀，參酌被告前次酒駕已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10 新臺幣2萬5千元，卻於入監執行完畢後仍未戒除酒駕惡習，
11 僅相隔數月又再次酒駕，吐氣酒精濃度同非低微，顯見先前
12 刑之執行成效不彰，犯罪習慣仍未獲矯正，認檢察官具體求
13 處有期徒刑7月，尚稱妥適，應量處如主文所示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黃得勝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28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
2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30 之零點零五以上。